政策解读：《湖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评价办法》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办文办会程序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7〕46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公开和政策解读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我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建立完善的充电设施诚信体系，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

3.《浙江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浙发改能源〔2024〕243号）。

三、主要内容

《评价办法》主要包括总则、考评内容、考评实施、考评应用、其他事项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考评对象和考评范围，联动市县（区）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第二部分，考评内容。**从企业管理能力、场站管理能力、问题处置能力、服务质量等四方面对企业进行评价，并根据评分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三部分，考评实施。**每季度开展一次考评，通过线上调取监测数据、现场抽查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打分，市级相关部门联审后认定考评结果。

**第四部分，考评应用。**对考评等级被评为优秀的运营企业，优先给予优先补贴、金融政策支持等奖励；对考评等级被评为不合格的运营企业，给予行业信用扣分、增加日常检查频率等惩戒措施。

**第五部分，其他事项。**规定实施时间。

四、实施日期

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72-2399992。